



93111 - 如果《古兰经》的法律是完美无缺的，何必需要圣训呢？

السؤال

如果《古兰经》的法律是完美无缺的，何必需要圣训呢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伊斯兰教的敌人一直想方设法、千方百计的破坏真主的宗教，在穆斯林大众之间散播似是而非的谬论，误导他们，一些信仰微弱的、无知的穆斯林为他们摇旗呐喊，假如其中的任何一个人稍微动一下脑子，一定会知道他们的谬论是虚弱无力的，他们的证据是不堪一击的。

普通的穆斯林驳斥这种信口开河的谬论最简单的方法就是问问自己：晌礼要做几拜？交纳天课的法定数额（满贯）是多少？这两个问题非常简单，穆斯林不可能不知道，但是他在真主的经典中找不到这两个问题的答案，他只能发现真主命令穆斯林做礼拜和交纳天课，如果不研究先知的圣训，他将如何实践这些命令呢？这是不可能的，所以《古兰经》对圣训的需要远胜于圣训对《古兰经》的需要！正如伊玛目奥扎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《古兰经》对圣训的需要远胜于圣训对《古兰经》的需要。”敬请参阅泽尔克什所著的《汪洋大海》（6/11），罕百利学派的伊本·穆福利赫通过再传弟子麦克胡里在《教法礼仪》（2/307）中引述了这个观点。

我们认为这个询问者的出发点是好的，他想弄清楚这个问题的方方面面，然后驳斥某些人崇尚《古兰经》和贬低圣训的谬论。

第二：

有的人妄言穆斯林不需要先知的圣训，只要抓住《古兰经》就可以了，驳斥这种谬论的方法之一就是：坚持这种观点的人自相矛盾，他本身反对《古兰经》的明文，因为真主在许多经文中命令穆斯林要遵循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命令，戒除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禁止的事项，要服从他，接受他的判决，比



如：

真主说：“凡使者给你们的，你们都应当接受；凡使者禁止你们的，你们都应当戒除。你们应当敬畏真主，真主确是刑罚严厉的。”（59：7）。

真主说：“你说：“你们应当服从真主，应当服从使者。如果你们违背命令，那么，他只负他的责任，你们只负你们的责任。如果你们服从他，你们就遵循正道。使者只负明白的传达的责任。”（24：54）。

真主说：“我派遣使者，只为要人奉真主的命令而服从他。”（4：64）。

真主说：“指你的主发誓，他们不信道，直到他们请你判决他们之间的纷争，而他们的心里对于你的判决毫无芥蒂，并且他们完全顺服。”（4：65）。

那么，妄言穆斯林只要《古兰经》、不需要先知圣训的人，他怎样面对这些经文呢？他将如何响应真主在这些经文中的命令呢？

除了我们刚才简述的这些内容之外，他怎样履行真主在《古兰经》中命令的礼拜呢？做几拜？礼拜的时间是什么？礼拜的条件是什么？破坏礼拜的事项有哪些？在天课、斋戒、朝觐和其余的宗教仪式和教法律例中也可以提出诸如此类的问题。

如何实践真主的话：“偷盗的男女，你们当割去他们俩的手，以报他们俩的罪行，以示真主的惩戒。真主是万能的，是至睿的。”（5：38）？盗窃的法定数额是多少？从哪里割手呢？是右手还是左手？对盗窃之物设置的条件是什么？在执行通奸、污蔑贞洁的女人和诅咒等刑罚的时候也可以提出诸如此类的问题。

巴德伦丁·泽尔克什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伊玛目沙斐仪在《法源论纲》中编辑了一章：论服从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是主命，他在其中说：“真主说：“谁服从了使者，他已经服从了真主。”真主在他的经典里规定的所有主命，如朝觐、礼拜和天课，假若不是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阐释，我们肯定不知道如何履行，我们也不能履行任何宗教功修，既然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在立法中具有如此崇高的地位，实际上服从使者就是服从真主。”《汪洋大海》（6/7--8）。

明智的穆斯林会发现，像这种妄言只尊重《古兰经》的人，他实际上与《古兰经》背道而驰，背叛了



宗教，因为他认为《古兰经》足以建立宗教和阐明所有的教法律例，其结果必然是：如果他不履行圣训中提到的宗教功修，他是叛教者；如果他履行那些宗教功修，则他自相矛盾！

第三：

真主派遣他的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传播伊斯兰教，这个伟大的恩典不仅仅是《古兰经》，而是《古兰经》和圣训，当真主对伊斯兰民族表示恩惠，完善了宗教和完美了恩典的时候，他所指的意思并不是降示《古兰经》，而是完善了《古兰经》和圣训中的教法律例，证据就是真主在叙述他完善了宗教和完美了恩典之后，继续降示了许多经文。

真主说：“今天，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宗教，我已完成我所赐你们的恩典，我已选择伊斯兰做你们的宗教。”（5:3）

巴德伦丁·泽尔克什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真主说：“今天，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宗教”，意思是我为你们完善了教法律例，而不是《古兰经》，因为真主在此之后降示了与教法律例无关的许多经文。”《原则之散论》（1/142）。

伊本·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真主借用他的使者的口舌，通过他的话和他的使者的话，阐明了真主的所有命令、所有禁止、所有的合法事物、所有的非法事物以及真主赦免的一切，他的宗教因此而得以完善；正如真主说：“今天，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宗教，我已完成我所赐你们的恩典。”《签字者的领袖》（1/250）。

第四：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一段正确的圣训中阐明他的圣训与《古兰经》一样，都是来自真主的启示，都是立法的依据，仆人必须要遵循，并警告某些人只满足于《古兰经》中的命令和禁止，并举例说明在《古兰经》中没有提到的、甚至在《古兰经》中指出是合法的东西，在圣训中被确定为非法的。

米格达德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注意啊，真主给我降示了《古兰经》的同时，又给我降示了类似《古兰经》的启示（即逊奈，或称之为圣训）。将会有人大腹便便地靠在自己的软床上说：‘你们应当坚持这部《古兰经》，凡是你们在《古兰经》中发现的合法事物，你们就认其为合法；凡是你们在《古兰经》中发现的非法事物，你们就认其为非法。’注意啊，你们不得食用家驴肉，不得食用有獠牙的猛兽，不得捡拾同盟者的遗拾物，除非是物主不需要而抛弃的东西。



谁如果在某人的家里下榻，主人当以客相待；如果他们拒不招待，他可以向他们索取客人应享的权利。”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4604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这就是圣门弟子（愿主喜悦他们）对真主的宗教的理解：

阿卜杜拉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愿真主诅咒刺青的女人和要求刺青的女人；给人拔稀眉毛的女人和要求拔稀眉毛的女人；为图漂亮而锉稀牙缝的女人——更改真主造化的女人。”阿萨德族中名叫乌姆·叶尔孤白的一个女人经常诵读《古兰经》，她听到了这话之后，来到阿卜杜拉的跟前，她说：“我怎么听说你诅咒刺青的女人和要求刺青的女人；给人拔稀眉毛的女人和要求拔稀眉毛的女人；为图漂亮而锉稀牙缝的女人——更改真主造化的女人？”阿卜杜拉说：“我为什么不诅咒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诅咒的人呢？《古兰经》中就是这么规定的。”那妇女说：“我通读《古兰经》，可我没见过这样的经文。”阿卜杜拉说：“如果你读过《古兰经》，你肯定见到了。真主说：‘凡使者给你们的，你们都应当接受，凡使者禁止你们的，你们都应当戒除。’”（放逐章：7）那妇女说：“我认为你的妻子们也这样做。”阿卜杜拉说：“你尽管去看好了！”那妇女去见阿卜杜拉的妻子，没有看到那些现象。她回来对阿卜杜拉说：“我什么都没看到。”阿卜杜拉：“如果她有这种行为，我不会和她在一起生活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4604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125段）辑录。

这就是再传弟子和著名的伊玛目对真主的宗教的理解，他们在演绎教法 and 实践中没有区别对待《古兰经》和圣训，他们认为圣训是《古兰经》的注释。

奥扎伊通过韩萨尼·本·阿屯耶说：“哲布利来天使给真主的使者（愿主喜悦之）带来了启示，圣训是《古兰经》的注释。”

艾布·赛赫提亚尼说：“如果有人听到别人说圣训，他说：“我们不谈这个，你给我们说一说《古兰经》。”那么，你必须要清楚这个人不仅自己步入了迷途，而且误导他人。”

奥扎伊说：“真主说“谁服从了使者，他已经服从了真主。”真主说：“凡使者给你们的，你们都应当接受；凡使者禁止你们的，你们都应当戒除。”

奥扎伊说：“卡西姆·本·穆海米尔说：“凡是在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归真的时候非法的事情，一直到复生日都是非法的；凡是在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归真的时候合法的事情，一直到复生日



都是合法的。” 敬请参阅《教法礼仪》（ 2/307 ）。

巴德伦丁·泽尔克什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哈菲兹·达尔米说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真主给我降示了《古兰经》，同时降示了类似《古兰经》的启示（圣训）。” 圣训中有《古兰经》的明文没有提到的教法律例，这些只是根据真主的旨意注解《古兰经》，如禁止食用家驴的肉和有獠牙的猛兽，这是在《古兰经》的明文中没有提到的。

在通过扫巴尼传述的圣训中命令穆斯林要把圣训与《古兰经》进行印证，伊玛目沙斐仪在《法源论纲》中说：“任何一位可靠的传述人在大大小小的事情中没有传述过这样的圣训。” 圣训学家叶赫亚断定这是伪信士伪造的圣训，伊本·阿卜杜·宾勒在《阐明知识大全》中说：“阿卜杜·拉赫曼·本·麦海迪说：伪信士和出走派（哈瓦利吉派）伪造了这一段圣训：“凡是你们听到我的圣训，你们把它与真主的经典进行印证，如果符合真主的经典，它就是所说的圣训；如果违背了真主的经典，则不是所说的圣训。”

哈菲兹说：“这是不正确的，大家反对它，他们说：我们把它与真主的经典进行印证，发现它违背真主的经典；因为我们在真主的经典里没有找到这一种说法：不能接受圣训，除非它符合真主的经典；但是我们在真主的经典里发现了必须要服从使者的命令，并警告穆斯林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违背使者的命令。”

伊本·韩巴尼在《韩巴尼圣训实录》中针对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这一段圣训“你们替我传达，哪怕一段也罢”而说：“其中说明圣训也被称之为“一段”。” 《汪洋大海》（6/7、8）。

第五：

学者们叙述了圣训阐明《古兰经》的情况，比如有的圣训完全符合《古兰经》的内容，有的限定笼统的内容，有的把普遍的意思特殊化，解释《古兰经》中概述的内容，废止《古兰经》中提到的一部分教法律例，并创建新的教法律例，有的学者把它划分为三种等级。

伊本·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每一个穆斯林必须相信：在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正确的圣训中没有一段圣训违背真主的经典，圣训与《古兰经》的关系分为三个等级：

第一个等级：与《古兰经》的内容完全一致的圣训。



第二个等级：注解《古兰经》、阐明其中包含的真主的旨意、限定笼统的内容的圣训。

第三个等级：包含《古兰经》沉默的教法律例、首次阐明该教法律例的圣训。

不允许否认这三个等级当中的任何一个等级，圣训与《古兰经》没有第四个等级。

伊玛目艾哈迈德否认“圣训消灭《古兰经》”的主张，他说：圣训解释和阐明《古兰经》。

真主和他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可以作证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训中没有一段正确的圣训与真主的经典互相矛盾，也绝对不会违背真主的经典，因为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是阐释真主的经典的人，《古兰经》是降示给他的，他因此而获得真主的引导，并且奉命遵循《古兰经》，他最清楚《古兰经》的注释和旨意！

如果每个人根据自己从《古兰经》中理解的意思拒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训，那么大部分圣训都要被拒绝，甚至圣训会被全盘否定。

谁也不能拒绝与他的学派和教派不同的正确的圣训，否则他可以坚持经文笼统的或者普遍的意思，并且说：这个圣训违背了经文笼统的和普遍的意思，所以它是不能接受的。

甚至什叶派当中的“拉菲多派”在拒绝连续众传的、正确的圣训中采取的就是这一条路线，他们反对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训：“我们不被继承，我们留下的都是施舍”，他们说：这一段圣训违背了真主的经典，真主说“真主为你们的子女而命令你们，一个男子获得两个女子的分子。”

宿命论派根据“任何物不似像他”的表面意思，拒绝确定真主属性的正确圣训。

出走派（哈瓦利吉派）根据《古兰经》经文的表面意思，拒绝说情的圣训，否认犯大罪的信士会脱离火狱。

宿命论派根据“众目不能见他”的表面意思，否认在后世里眼见真主的许多正确的圣训。

自由论派根据他们理解的《古兰经》的表面意思，反对有关前定的正确圣训。

每个派别根据他们理解的《古兰经》的表面意思，反对有关的正确圣训。

伊玛目艾哈迈德和沙菲仪等学者否认禁止食用有獠牙的猛兽的圣训，他们证据就是下面这一节经文的



表面意思，真主说：“你说：“在我所受的启示里，我不能发现任何人所不得吃的食物；除非是自死物，或流出的血液，或猪肉——因为它们确是不洁的——或是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犯罪物。”凡为势所迫，非出自愿，且不过分的人，（虽吃禁物，毫无罪过），因为你的主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”

有人拒绝在《古兰经》中没有提到的圣训，尽管没有妄言《古兰经》与那样的圣训互相抵触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反对这样的人；如果他妄言圣训违背《古兰经》，并且与《古兰经》互相抵触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岂能不反对这样的人吗？”《教法政治中的统治方法》（65-67）。

谢赫艾利巴尼（愿主怜悯之）有一篇论文，题目为《圣训在伊斯兰教中的地位》，阐明了圣训是《古兰经》必不可少的，他在其中说：“大家都知道，真主选择了穆罕默德（愿主福安之），作为真主的先知，并赋予了他特殊的使命，给他降示了尊贵的《古兰经》，并下令他为世人阐明《古兰经》，真主说：“（我曾派遣他们）带著一些明证和经典，（去教化众人），我降示你教诲，以便你对众人阐明他们所受的启示，以便他们思维。”（16：44），我认为这一节经文中提到的这种阐明包括两种类型：

第一种：阐明词汇和制度，就是要传达《古兰经》，不能隐藏它，把真主降示在他心灵中的《古兰经》，完完整整的交给伊斯兰民族，完成真主的信托，真主说：“使者啊！你当传达你的主所降示你的全部经典。”（5：67），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在她传述的圣训中说：“谁如果告诉你穆罕默德隐藏了他奉命要传达的一部分启示，那么，这是假借真主的名义捏造的最大的谎言。”然后她诵读了上述的那一节经文。（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的圣训）；在穆斯林辑录的圣训中说：“如果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隐藏他奉命要传达的一部分启示，那么，他肯定要隐藏这一节经文：“当时，你对那真主曾施以恩惠，你也曾施以恩惠的人说：“你应当挽留你的妻子，你应当敬畏真主。”你把真主所欲昭示的，隐藏在你的心中，真主是更应当为你所畏惧的，你却畏惧众人。当宰德离绝她的时候，我以她为你的妻子，以免信士们为他们的义子所离绝的妻子而感觉烦难。真主的命令，是必须奉行的。”（33：37）。

第二种：阐明词汇或者句子的意思，或者伊斯兰民族需要阐明的经文的意思，大部分都是针对概括的、普遍的或者笼统的经文，圣训的作用就是解释概括的经文的意思、把普遍的经文特殊化、限定笼统的经文的意思，这里的圣训包括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话、行为和默认。



真主说：“偷盗的男女，你们当割去他们俩的手，以报他们俩的罪行，以示真主的惩戒。真主是万能的，是至睿的。”（5：38），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，其中的盗贼与手都笼统的，先知言语方面的圣训阐明了盗贼的情况，限定了程度，既盗窃的东西价值超过迪纳尔（金币）的四分之一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偷窃超过一个迪纳尔（金币）的四分之一的东西要割手。”（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的圣训）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行为或者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默认的圣门弟子的行为阐明了手的具体情况，他们从腕关节割断小偷的手，这是在圣训经中众所周知的：真主说：“你们可趋向洁净的地面，而摩你们的脸和手。”（4：43）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言语方面的圣训阐明这儿的手就是手掌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：“土净就是拍打脸和手掌。”这是艾哈迈德、布哈里和穆斯林等通过安玛尔·本·亚西尔辑录的圣训。

只有通过圣训，才能正确的理解以下经文的意思：

1. 真主说：“确信真主，而未以不义混淆其信德的人，不畏惧刑罚，而且是遵循正道的。”（6：82）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门弟子根据“不义”这个词普遍的意思理解经文，认为包括很小的行为，所以他们对这一节经文产生疑惑，他们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，我们中有谁没有以不义混淆他的信德？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不是这样的，这儿的不义指的是以物配主的行为（什尔克），难道你们没有听过鲁格曼的话吗？他说：“的确，以物配主是严重的不义。”（31：13）布哈里和穆斯林等辑录的圣训

2. 真主说：“当你们在大地上旅行的时候，减短拜功，对于你们是无罪的，如果你们恐怕不信道者迫害你们。不信道者，确是你们明显的仇敌。”（4：101），这一节经文的字面含义说明在旅途中减短礼拜的条件是恐惧，所以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一部分圣门弟子对他说：“我们是安全的，没有任何恐惧，为何要减短礼拜？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这是真主赐予你们的施舍，你们应该接受真主的施舍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辑录。

3. 真主说：“禁止你们吃自死物、血液、猪肉、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杀的……”（5：3）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言语方面的圣训阐明蝗虫和鱼类中的死物、以及肝脏和脾脏这两种血液，都是合法的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两种死物和血块，对我们是合法的，即鱼类和蝗虫、肝脏和脾脏。”这是白海格等辑录的圣训，其传述系统是正确的。



4. 真主说：“你说：“在我所受的启示里，我不能发现任何人所不得吃的食物；除非是自死物，或流出的血液，或猪肉——因为它们确是不洁的——或是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犯罪物。”凡为势所迫，非出自愿，且不过分的人，（虽吃禁物，毫无罪过），因为你的主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”

（6：145），然后圣训禁止了这一节经文中尚未提及的东西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凡是有獠牙的猛兽和有利爪的飞禽都是非法的。”这一门中诸如此类的圣训很多，比如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在海白尔战役的那一天说：“真主和他的使者禁止食用家驴的肉，因为它是污秽的。”（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）

5. 真主说：“你说：“真主为他的臣民而创造的服饰和佳美的食物，谁能禁止他们去享受呢？”你说：“那些物品为信道者在今世所共有，在复活日所独享的。”我为有知识的民众这样解释一切迹象。”

（7：32），圣训阐明了禁止的装饰品，在正确的圣训中记载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有一天出来见圣门弟子，看到一个人的一只手中上有丝绸的装饰品，在另一只手上戴着黄金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穿绸戴金对我的教民之男性为非法，对女性为合法。”哈克木辑录，并且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在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和其它的圣训经中诸如此类的圣训很多，圣训学家和教法学家非常清楚，类似的实例数不胜数。

综上所述，穆斯林弟兄们，我们非常清楚了圣训在伊斯兰教法中的重要性，如果我们重新审视上述的例子，以及我们没有提到的例子，我们确信只有依靠圣训，才能理解《古兰经》。”《圣训在伊斯兰教中的地位》（第4-12页）。

我们建议你参阅谢赫艾利巴尼（愿主怜悯之）的论文，它阐明了这个问题的核心。

由此可知：

谁也不能在确定和实践教法律例的时候把《古兰经》和分割开来，谁如果这样做，他就违背了《古兰经》中的命令，比如服从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、遵循他的圣训、放弃他禁止的事情等，因为先知的圣训支持《古兰经》、阐明《古兰经》、限定其中笼统的内容、把普遍的意思特殊化，同样可以独立自主的创建教法律例，穆斯林必须要接受所有的这一切。

最后的一件事情：



假设我们把这一点当作我们和认为只需要《古兰经》就足够的我们的对手之间的争执，我们可以说：真主在《古兰经》中命令我们，在遇到争执的时候要回归到《古兰经》和圣训！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当服从真主，应当服从使者和你们中的主事人，如果你们为一件事而争执，你们使那件事归真主和使者（判决），如果你们确信真主和末日，这对于你们是裨益更多的，是结果更美的。”（4:59）我们的对手如何面对《古兰经》的这个明确的证据呢？如果他接受这个证据，回归圣训，则他的观点不攻自破；如果他不回归圣训，则他与《古兰经》背道而驰，违背了明文，与他自己坚持《古兰经》、不需要圣训的观点自相矛盾。

真主至知！